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万元	550.00万元	不适用; 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以上“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拟参与广东省重点政府课题,承担项目攻关任务。根据政府课题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保障广东麒麟信安承担的上述政府课题攻关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广东麒麟信安在上述项目中承担的各类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内容等以正式签署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0,7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7.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0元/股-26.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类法律文件等,本次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持股比例	担保提供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麒麟信安	广东麒麟信安	100%	86.47%	550.00	1,600.00	1.3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	否	否

注：以上“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系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占比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以上“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拟参与广东省重点政府课题,承担项目攻关任务。根据政府课题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保障广东麒麟信安承担的上述政府课题攻关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广东麒麟信安在上述项目中承担的各类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内容等以正式签署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0,7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7.0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0元/股-26.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

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和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和《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1%,成交最高价为26.1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7,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800.00万元-3,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1.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0元/股-9.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协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

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8)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26.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70元/股,最低价为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1.0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金迪克”)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关于续签《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双方在2024年7月25日签署的《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26年8月1日到期。为了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双方续签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均直接持有江苏金迪克股权,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良斌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双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双方自共同投资公司以来,基于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目标,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合作关系良好,一直作为控股股东、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江苏金迪克,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双方于公司上市前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4年7月25日续签了《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8月1日止。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意愿,经充分沟通协商,余军先生、张良斌先生于2026年8月1日续签了本次《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以下行动中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

(1)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2)行使董事、股东提案权;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8.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9.0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2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1,224.75	1,326.64
	负债总额	1,059.01	1,136.20
	资产净额	165.73	190.44
	营业收入	0.00	3.55
	净利润	-302.75	-537.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系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参与的政府课题攻关任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内容等以正式签署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广东麒麟信安业务持续发展,通过承担政府课题攻关项目,能够有效推进麒麟信安操作系统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研发,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公司核心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广东麒麟信安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广东麒麟信安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韩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其他职务,同意聘任韩晓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晓彤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政编码:255000

电子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韩美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韩晓彤,女,200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淄博分公司客户经理;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晓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3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预计注销日期
60,000股	60,000股	2026-8-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6月2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3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第五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截至2026年7月20日,上述披露和公告时间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足额向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一名激励对象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利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1人,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额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杜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生效后,刘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